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7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10243）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10243）。

申请人称：当时被并行车辆遮挡视线，未提前注意到行人；看到行人时，怕后车追尾所以没有急刹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18日9时10分许，申请人的鲁QXX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北京路与孝河路交汇路口东164米，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被闭路电视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北京路与孝河路交汇路口东 164 米，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严重影响了交通安全。一方面，人行横道是行车道上专供行人横过的通道，是法律为行人横过道路时设置的保护线，在没有设置红绿灯的道路路口，行人具有从人行横道上优先通过的权利。机动车作为一种快速交通运输工具，在道路上行驶具有高度的危险性，与行人相比处于强势地位，因此必须对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给予一定的权利限制，以保护行人。另一方面，机动车与行人穿过没有设置红绿灯的道路路口属于互动的一个过程，任何一方都无法事先准确判断对方是否会停止让行，因此处于强势地位的机动车在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应当主动停车让行，而不是用驾驶人的主观意志去猜测行人是否准备通过人行横道，除非行人明确示意机动车先通过，这既是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保障作为弱势一方的行人安全通过马路、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生命安全的现代文明社会内在要求。照片中可看出行人停在人行横道，该车通过人行道时并未停车礼让。

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的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2022 年 3 月 20 日）》规定，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适用代码 13570，计 3 分，罚款 50 元。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9 日所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GANO.3713991905810243) 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10 分许，鲁 QXX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沿道路同方向左侧第二机动车道，行驶至孝河路与北京路东 164M 处人行横道线，遇行人由南向北沿该人行横道线行至同方向左侧第一机动车道的虚拟延长线内，未停车让行，径行驶过该人行横道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管理系统。

2024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10243），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9 时 10 分许，在孝河路与北京路交汇处东 164 米，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事发时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的现场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10243）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10243），其于同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涉案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9时10分许，在案涉地点存在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视线被遮挡和避免追尾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1024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9 日